

受继父母抚育的继子女应赡养继父母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丽萍

生活与法

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但是,在重组家庭中,继子女是否应当履行赡养义务呢?12月23日,记者从建安区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审结两起半路夫妻离婚后分头起诉继子女索要赡养费案件,继子女被判承担赡养义务。

赵大娘现年65岁。1987年,离异的赵大娘带着6岁的儿子小赵嫁给了同样离异的张大爷。当时,张大爷上有老下有小,父母年过古稀,大女儿才14岁,一对龙凤胎儿女刚刚8岁。婚后一年,赵大娘与张大爷又生育一个女儿。

时光如梭,转眼间两人的子女均已长大成人。让人没想到的是,2017年,由于多种原因,赵大娘向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张大爷离婚。后来,双方分割了婚后共同财产。2019年,张大爷诉至建安区人民法院,要求继子小赵支付其赡养费并胜诉。今年,赵大娘以年老体弱为由,将张大爷与其前妻所生的3名子女告上法庭,要求他们履行赡养义务。

庭审中,张大爷与其前妻所生的子女均不愿意承担赡养费。张大爷的大女儿辩称,2005年9月,张大爷及其儿子小张、赵大娘及其儿子小赵在亲戚朋友的见证下分了家,小张、小赵均在“分单”上签名确认。就张大爷、赵大娘的赡养问题,“分单”上写明由两个儿子即小张、小赵承担,与女儿无关。张大爷的龙凤胎儿女辩称,他们从小一直跟着爷爷、奶奶生活,原告没抚养他们。

“本案中,赵大娘与仁被告的父亲结婚时,仁被告均未成年。赵大娘与仁被告一起共同生活多年,直至仁被告成年,已形成继母、继子女关系。虽然赵大娘与仁被告的父亲因感情破裂解除婚姻关系,但其与仁被告已经形成的继母、继子女关系不能消失。也就是说,仁被告的赡养义务并不能就此免除。”此案承办法官周雪平说。

那么,张大爷的大女儿能否不承担赡养义务呢?周雪平告诉记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1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的规定,虽然张大爷的大女儿提交的证据“分单”中免除了女儿的赡养义

务,但该“分单”与法律规定相违背,属于无效约定。

综合赵大娘的实际居住情况、收入情况、子女人数等因素,建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仁被告按照每人每月350元的标准向赵大娘支付赡养费。

【法官说法】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独立的民事法律关系,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解除。可是,我们不能认为,生父与继母、生母与继父之间的婚姻关系解除时,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权利、义务关系也自然终止。”周雪平说。

据周雪平介绍,生父与继母、生母与继父离婚时,继父或继母对曾受其抚育的继子女,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不能勉强,本着血缘关系第一的原则,应由其生父母承担抚养义务。在通常情况下,受继父母抚育、成人并独立生活的继子女,应当承担赡养继父母的义务。但是,如果双方关系恶化,经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解除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继父母,成年的继子女须承担其晚年的生活费用。

消防安全伴你行

小孩子玩火致他人受损的家长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因)小孩子的防火意识不强,玩火很容易引发火灾。12月23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向记者介绍一个典型的火灾案例,提醒大家一定要加强对孩子的消防安全教育。

这起火灾发生在平顶山市新华区。12月8日14时11分,当地某小区一居民家的阳台突然浓烟滚滚。接到报警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迅速组织消防员赶往现场进行扑救。消防员到场后发现居民家没人,直接破门进入,用时不到10分钟,成功将火扑灭。经事后了解,这户居民家的小孩子当日中午曾在阳台玩火。其家长送他去上学时,他未完全将火熄灭,结果引燃了阳台上存放的可燃物。其邻居发现火情后及时报警,才没有导致其家遭受更大的损失。

借这个火灾案例,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提醒家长,教育孩子中的孩子不要玩火,平时多陪孩子观看火灾宣传视频,让孩子感受玩火的危害。家长须牢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不满16周岁的人犯失火罪,不予刑事处罚,应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小孩子玩火造成火灾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许昌治安播报

二维码不能随便扫 当心有陷阱

12月14日至12月20日市区110警情

12月14日至12月20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171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投资、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到菜市场买菜、去商场购物、在饭店就餐……人们频繁扫二维码支付。由于二维码使用广泛,不法分子从中做文章,借机实施诈骗犯罪。

此类犯罪中,有些不法分子在车上张贴违停罚单,附上“扫码可缴费”信息。车主若图省事扫码付款,便会上当。有些不法分子采用赠送小礼品的方式,诱导消费者扫码并在注册页面填写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信息,随后将个人信息转卖获利。有些不法分子制作一些含有病毒或非法链接的二维码名片,以搭讪或其他名义邀请市民扫码添加好友。市民若随意扫描,个人隐私很有可能被窃取,进而使财产受损。

为避免落入诈骗陷阱,日常生活中,市民千万不能见码就扫。扫码之前,最好询问相关工作人员,确认二维码的真伪。如果扫码时跳转到其他链接,请勿继续操作。支付宝、微信绑定一张银行卡就足够,且银行卡内不要储存大量现金。如果扫描二维码后发现扣款异常,要及时报警。(董全磊 文彦红)



12月22日,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鄢陵县柏梁镇马庄村,就校车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民警检查校车上配备的有关设备,提醒驾驶人遵规驾驶,安全出行。

张海坡 摄

由于买卖银行卡 两人被刑事拘留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警事提醒

12月23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抓获两名买卖银行卡的犯罪嫌疑人申某和刘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两人已被刑事拘留。

【身边的事】

今年10月,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开办、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

今年12月初,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摸排发现贾某的一张银行卡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关联,遂找到贾某了解详情。贾某说,他把银行卡卖给了申某。民警围绕申某的行动轨迹进行调查,于12月7日在禹州市区成功将申某抓获。经讯问,申

某对买卖银行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供述,刘某和他一起做这种“生意”。依据申某的供述,民警再次出击,将刘某抓获。

民警认为,申某、刘某非法买卖银行卡,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7条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依据有关规定,禹州警方依法将申某、刘某刑事拘留。目前,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今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

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该通告要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非法买卖“两卡”违法犯罪。

对公安机关认定的非法出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卡)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个人及相关组织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卡)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不得新开户等惩戒措施。对公安机关认定并处理的非法出租、出售、购买电话卡的失信用户,电信行业监管部门联合公安机关,推动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防范诈骗,人人都是参与者。市民须知,如果自己实名办理的银行卡、电话卡被卖给诈骗分子,诈骗分子可能用其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使他人财产受损。因此,对于废弃不用的电话卡、银行卡,最好及时注销,千万莫因贪小利而随意出租、出售、出借给他人。